附件1

六类整治重点房屋

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加快房屋安全隐患“见底清零”，不漏一栋、不落一户。重点抓好以下类型房屋的整治：

（一）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不含农村低层自住住宅）。

（二）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大型商贸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厂房、超市、农贸市场、快捷酒店宾馆、饭店、宗教活动场所、医疗机构场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托养机构、交通场站等。

（三）钢结构房屋，特别是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

（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镇区、农村用于生产经营出租的自建房。

（五）未经有相关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加固的隐患房屋。

（六）暂时清人封房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附件2

三明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城管、住建、教育、工信、商务、民宗、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文旅、消防救援等行业主管部门 | 2021年6月30日 |
| 2 | 开展生产经营房屋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 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消防支队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6月30日 |
| 3 |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治理 | 市住建局 |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
| 4 | 开展“一楼一档”房屋数据专项核查，完成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库 | 市住建局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1月31日 |
| 5 | 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6月30日 |
| 6 | 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住建局、城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2月31日 |
| 7 |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消防支队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 8 | 建立行业核查机制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2月31日 |
| 9 | 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 市住建局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2月31日 |
| 10 | 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 | 市住建局 | 市公安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 11 | 健全完善房屋安全市级指导服务制度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2月31日 |
| 12 | 城市危房改造工程 |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住建部门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 13 | 规范农房建设工程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 14 | 工业厂房升级工程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商务局、工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 15 | 历史“两违”处置工程 |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附件3

部门主要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分工** |
| --- | --- | --- |
| 1 | 市住建局 | 负责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日常工作；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负责制定房屋结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房屋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制度；核查汇总市区危房情况，制定城市危房改造实施方案，配合做好危房改造工程。 |
| 2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监督指导涉及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办理，按职能分工指导规范农房建设；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根据住建部门收集提供的危房情况，制定危房改造规划；监督指导“两违”处置，制定实施方案；规范农房建设工程；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 3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监督指导涉及农村村民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建住宅行为的查处，指导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 4 | 市城管局 | 负责监督指导行业房屋安全清查工作；负责建立城市管理网格化机制；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监督指导“两违”处置，制定实施方案。 |
| 5 | 市应急局 | 指导各地将房屋安全治理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监督指导城乡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
| 6 | 市教育局 | 负责监督指导城乡学校及相关培训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 7 | 市工信局 |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配合属地政府指导工业厂房排查整治和工业厂房升级改造。 |
| 8 | 市商务局 |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配合属地政府指导工业厂房排查整治和工业厂房升级改造。 |
| 9 | 市民宗局 | 负责监督指导城乡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排查整治；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 10 | 市公安局 |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公安局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审批工作；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配合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 |
| 11 | 市民政局 |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指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托养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专项排查整治； 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 12 | 市卫健委 |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指导城乡医院、涉疫医疗场所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 13 | 市市场监管局 |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按职能分工监督指导行业房屋安全清查工作；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 14 | 市文旅局 | 开展行业生产经营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网吧、星级酒店的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 |
| 15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监督指导城乡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日印发 |